

#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

永水保发〔2024〕69号

##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《湟水河永靖县段河流缓冲带生态修复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批复

永靖县水利建设管理站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湟水河永靖县段河流缓冲带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及相关文件收悉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我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组织开展了技术评审，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。现批复如下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湟水河永靖县段河流缓冲带生态修复项目位于湟水河流域永靖段，涉及西河镇8个村，盐锅峡镇2个村，属于新建其他类建

设项目，该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河流缓冲带 0.502km<sup>2</sup>，其中，新建堤防型缓冲带 0.154km<sup>2</sup>，新建农田型缓冲带 0.132km<sup>2</sup>，新建养殖塘型缓冲带 0.216km<sup>2</sup>。堤防型缓冲带新建生态沟渠 1993m，新建生态边坡 20048m<sup>2</sup>，新建生态涵养林 108276m<sup>2</sup>；农田型缓冲带新建生态拦截沟 4389m；养殖塘型缓冲带新建生态涵养林 216370m。项目占地总面积 52.29hm<sup>2</sup>，其中永久占地 50.20hm<sup>2</sup>，临时占地 2.09hm<sup>2</sup>，占用类型主要为内陆滩涂、沟渠和其他草地。本项目建设期挖方总量为 4.92 万 m<sup>3</sup>（其中表土剥离 1.05 万 m<sup>3</sup>），填方总量 5.86 万 m<sup>3</sup>（其中绿化覆土 1.99 万 m<sup>3</sup>），内部调配利用 1.73 万 m<sup>3</sup>，借方 0.94 万 m<sup>3</sup>（外购绿化覆土），无弃方。项目总投资 3464.37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2815.78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自筹资金。工程已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计划 2025 年 3 月完工，工期为 12 个月。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5 年。

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，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2.29hm<sup>2</sup>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0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0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2%，林草覆盖率 20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和各分区布设的水土

保持措施。

（七）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（2023年水利部第53号令）和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号）的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，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。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按照号文件要求执行，实行水土保持监测“绿黄红”三色评价，监测成果中要提出“绿黄红”三色评价结论。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。

（九）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290.90万元，其中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73.21万元。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印发〈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》甘财税〔2023〕19号，本项目属于“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”，同意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### 三、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综合利用，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五)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六) 按规定接受我局日常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，并接受验收核查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六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。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。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，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。

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2024年5月16日

---

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2024年5月16日印